

MAKING HIST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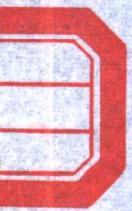
當代同性戀歷史

〔美國經驗〕(三)
1945-1990

原著 · ERIC MARCUS

林寶修譯

奮起爭取男女同性戀者權利的口述歷史經典
〈涵蓋1945—1990年間 重要之同志運動、社團、組織、人物及事件〉





MAKING HISTORY
當代同性戀歷史(三)

ERIC MARCUS 著
林賢修 譯

開心陽光出版有限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當代同性戀歷史／Eric Marcus著；林賢修譯.--初版.--臺北市：開心陽光，1997-1997[民 86-88]

面； 公分.--(開心陽光文庫.同志愛情系列；16-)

參考書目：面

譯自：Making History : the struggle for gay and lesbian equal rights, 1945-1990 : an oral history

ISBN 957-98778-5-8 (第一冊：平裝).--ISBN 957-8313-14-4 (第二冊：平裝).--ISBN 957-8313-18-7 (第三冊：平裝)

1. 同性戀—歷史

544.751

88014905

開心陽光文庫——同志愛情系列<18>

當代同性戀歷史(三)

Making History

著 者 Eric Marcus

譯 者 林賢修

封面設計 KURT HOFFMAN(美國)／和田設計工作室(台北)

發 行 人 楊宗潤

出 版 者 開心陽光出版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昌街一段 51 巷 1 號 2F 之一

稿件・信件請寄：台北郵政 39-510 信箱

編輯部專線／(02)23821762～19

傳真專線／(02)23751477

總 經 銷 吳氏圖書有限公司 (02)32340036

打字排版 伊甸專業電腦排版

製版印刷 崇寶印刷公司

初版一刷 1999 年 7 月 10 日 (1-3,000 本)

定 價 新台幣 250 元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 277 號

有著作權 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MAKING HISTORY

by ERIC MARCUS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C) 1999 by Gay Sunshine Publishing Company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Inc., USA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博達著作權代理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

開心陽光出版有限公司

ISBN 957-8313-18-7

C913.8
M087
：18(3)



MAKING HISTORY 當代同性戀歷史(三)

ERIC MARCUS 著

林賢修 譯

開心陽光出版有限公司

WELL READS

目 錄

第四部

1973—1981

基督教教育家——凱若蘭·莫比麗	5
愛爾蘭鬥士——戴米恩·馬丁	20
保護者——喬依絲·亨特	38
保守派國會議員——勞博·包蔓	48
猶太豬羅——寶琳達·顧得蔓	62
好萊塢編劇——巴瑞·山得樂	73
密西西比來的娘娘腔——葛瑞格·布若克	85

第五部

1981—1990

電影學者——維托·魯索	109
不受歡迎的信差——賴瑞·克然默	123
書店老闆——尼爾·伍沃／丹·歐提若	134
跨族聯姻——黛博拉·強森／珊卓·羅倫大夫	141
友誼的橋樑——凱薩琳·博特萊	155
阿拉斯加英雌——莎拉·博塞	165
激進派名媛——安·諾索普	174
主教——約翰·謝比·史龐	189
電視主播——湯姆·卡西迪	200
榜樣——西西里亞·華德／楠西·安竹	213

目錄

基督教教育家 凱若藍·莫比麗（Carolyn Mobley）

一九七八年有一天，當凱若藍·莫比麗在亞特蘭大的南方浸信會大會中糾正鄰座一個男士對同性戀的辱罵時，她知道她作為教會教育工作者的生涯可能不會永遠平順了，幾年之後，在她的性傾向變成公開討論的話題，甚至讓她因此失去工作，凱若藍說老實話，並沒有太過於驚訝。

在凱若藍成長於佛羅里達州中部的年輕歲月裡，她懷抱的夢想就是成為一名教會教育工作者，不過很早她就發現自己是個女同性戀者，而她的性傾向將不免和伴隨她成長的浸信會信條發生衝突。

在失去教會的工作之後，凱若藍反而感到輕鬆，她隨即加入亞特蘭大的同性戀社區，參與了許多社會福利的計畫，包括草創了非洲裔男女同性戀聯盟（African American Lesbian/Gay Alliance），她同時被推舉為第一任女性聯合總幹事。

如今四十出頭的凱若藍是大都會社區教堂德州休士頓分會的助理牧師，大都會社區教堂由裴瑞牧師在一九六八年在洛杉磯創立，提供一個對同性戀者友善的禮拜環境，現在大都會教堂在全球十幾個國家有兩百五十個分會。

做為一名助理牧師，凱若藍總算找到一份能將她對教會的摯愛以及對同性戀社區的關懷結合為一的工作。

我的故鄉是佛羅里達州一個叫做山福的小鎮，山福是個種族分離的小鎮，我的學校清一色都是黑人，我們在黑人的商場購物，到黑人的雜貨店買菜，在我還念小學的時候，我以為這一切都很正常，很自然，我從來不曾有一絲疑問，我的世界裡，白人並

不曾真實的存在過，他們是電視裡的演員，他們是卡通人物。

我十二歲時，發生了一件事情，讓我總算了解種族歧視的切膚之痛，我的母親那時候在塔拉和西上夏季短期學校，她已經上過好幾個夏天的學校了，大多數的時間，我和哥哥姊姊都會搬去傑森村和瑪姬阿姨住一陣子，一九五九年或一九六〇年的夏天，我和表姊搭灰狗巴士從傑森村到塔拉和西，我們計畫要到那裡去和我媽住個一、兩星期。

當我們抵達塔拉和西的車站時，我媽人還沒來，於是我們兩個小孩東逛西逛，找到一個牌子寫會客室，我們走了進去，我們這輩子都沒進過車站，搭長途巴士更是生平第一遭，所以舉目所見，樣樣都新鮮，我們走進了會客室，坐了下來，所有的白人旅客都直直的瞪著我們看，接著我們看到一個警察朝我們走過來，一手拿著警棍，我們這還不以為意，我的表姊站起來走到飲食部去買糖，賣飲料的小姐對她說：「如果妳們懂得小心自己的黑炭屁股，妳就知道該早點滾出去」，我表姊慌忙的跑來告訴我發生了什麼事情，我根本難以相信她所說的話，當然，你可以想像我們有多麼害怕。

我們當下決定我們該離開車站，當我們在車站前踱步時，這才看到一個寫著「有色人種會客室」的牌子，我這才恍然大悟，原來我們走錯地方了，我們雖然沒帶太多錢，但我們決定還是趕快搭一輛計程車離開的好，因為車站的氣氛已經很不對了，那些人以為我們是來找麻煩的，就在我們一腳剛要踏上計程車門的時候，我媽開車按著喇叭來了，我們看見她總算到了，心裡不知有多高興，那是我生平第一次感覺到快要被挨打的危險，一切只是因為我走錯了地方，我真是嚇壞了。

我記得那天晚上在告訴媽媽事情經過之後，我大哭了一場，我媽媽試圖安慰我說，時局在改變中，未來會比現在更好，以後不會再有那樣的事情發生了。

我們的教會是一個典型的黑人浸信會教會，我們表達情感的

方式很直接，我們唱著福音歌曲，教會就是我生命的重心，而且我們一家人都是忠實的信徒。我的祖母自己就是個浸信會的傳教士，我的教育可以說是在禮拜堂裡完成的，我的周遭所有值得尊敬的人都上禮拜堂，每個週日教堂裡總是水泄不通，我從來沒有想過不去教會的日子會是什麼樣子。

十歲時我才受洗，在黑人的教會裡，大部分的新生嬰兒並沒有馬上就受洗，這和天主教有點不同，我們的教會要孩子自己做決定成為主的信徒，成為教會的一部分，我記得那時候我就很清楚，當大審判來臨的那天，我要站在主的那一邊，而達到這個希望的唯一途徑，就是堅定我對耶穌基督的信心，那就是我十歲時所許的願望。

我對主的信仰一直都那麼的堅定，我從來沒有退縮過，就算當我開始意識到做為一名女同性戀者，將無可避免的與教會發生衝突之時，我對主的信仰依然如故。

在我上學之前，我就記得我對年紀較大的女性很有好感，我曾經一直夢見同一個女人，而這是我念小學一年級的事情，我夢見她正打算出門去赴約會，但不知怎的，她的男朋友卻對她動粗，她在夢裡不停的掙扎，而我就好像女超人似的一飛沖天，衝上前去把那個男人給打個半死，我摟著她飛離現場，好幾年以來，我都一直做著同樣的夢。

在學校裡，我很討厭玩家家酒，唯一的例外是有女生願意和我配對，我扮爸爸，她扮媽媽，我是個典型的野丫頭。

我小時候常常吵著我媽媽說：「我長大要娶一個女生回家」，當你還是小娃娃時，大人覺得你那麼說真可愛，但是我念小學五年級之後，就開始被警告別這麼亂說了，有一回我姊姊撞見我親吻另一個女生，回家去對我媽媽告狀，我們不過是在車上邊靠邊的坐著，我在她嘴上輕輕的親了一下下罷了，但是我媽媽卻大驚小怪的問我：「妳到底做了什麼事情」，我說：「沒有啊」，她也沒有再追問了，但是後來我姊姊對她說，我有點「怪怪的」，我媽媽竟然賞了她一個耳光，要她不能再那麼亂說，我猜我母

親一直都很清楚我與衆不同。

隨著年紀的增長，我越是覺得我的感受和周圍的人起衝突，我知道我的情感歸屬和教會的信條背道而馳，但我也因勢利導的以忙著上教會為理由，而不必早早受到交男朋友的壓力，身為一名虔誠的浸信會徒，我真心想完全遵照教會的信條去生活，那就是說，不抽菸、不喝酒、不交男朋友，教條提供了我迴避參加橄欖球比賽會後配對聯誼的藉口，就算八年級的畢業舞會我也没下去跳舞，舞會前有個晚宴，但是飯後我就乖乖的去坐在車子裡，我媽媽甚至逼我必須要回去舞會現場，她說我那麼做太孤僻了，會被別人笑話。

上高中之後，我母親終於打消了要我參加學校舞會的念頭，但是她還是技巧的勸我要去，我因為不想傷她的心，於是勉強的穿上洋裝，抹粉塗口紅，甚至和男生跳舞，我明白告訴我的舞伴說我不想跳舞，他盡管可以去約別的女孩子跳沒關係，約會或舞會的每一個細節都是痛苦，但是我忍住氣還是都做了。

其實我並不那麼反對跳舞，我只是很不想讓男生貼得那麼近跳舞，那種感覺真的很不舒服，我覺得那很不自然，很尷尬，後來當我有機會和女孩子跳舞時，我才發現原來我是個喜歡跳舞的人。

除了參加學校的舞會，我也約過幾次會，雖然我滿心不願意，然而我卻又常常禱告上主，改變我對女性的愛意，讓我也能接納一個男朋友，有個男孩子常送我散步回家，他也常在週末找藉口來我家玩，我們一起看電視、聊天，但是每次到了最後，他總是暗示想親近我一點，我給他的理由千篇一律：「不行、不行，這麼做上帝會不高興的，我們坐在一起看電視是一回事，但是……不行不行」。

我高中畢業之前，我已經和一個女孩子有過親密關係了，我們在床上親嘴，我真的被那個經驗嚇壞了，「老天啊，那是怎麼搞的，下次絕不能再犯了」，於是第二年我申請到德州的 Hardin

-Simmon 大學，為的就是想離那個女孩子遠一點，當然，我後來發現我逃是沒有什麼用的，因為那是內在的壓力。

Hardin-Simmon 是個男女兼收的浸信會大學，以白人學生為主，我之所以選擇白人的學校是因為我本來以為只要看不見黑人女性，我便不會有遐想，結果我又錯了，女人反正還是女人，膚色並不重要，我很快的發現我愛上了白種女性，我還以為嚴格的校規會幫助我收心，學校規定女學生不得在校園裡穿褲裝，宿舍晚上要點名，校園裡禁煙，也不准飲酒，在這羣乾乾淨淨的美國孩子裡，我是大一新生中唯一的黑面孔，到了第二學期，在全校一千個學生中，也才只有三個黑人女生。

到這個大學唸書，算是一個非常正面的經驗，我很清楚有幾個人非常討厭我，但卻有更多人願意放開心胸，和他們不一樣的人一起試著相處當朋友，我們學校的信念是教育學生成為一名包容的基督徒，也就是在教育學生了解上帝無所不包的大愛。

也許那些對我友善的人，真的花了相當的功夫也說不定，那種態度很像說：「老天啊，我們要想辦法補償人家才是」，當然囉，我念大一那年金恩牧師的遇刺也改變了一般人的看法，我想那是我生平以來第一次感覺到，一般人本來埋藏得很好的種族歧視找到了個宣洩的機會，我記得好幾次我在浴室裡刷牙或沖澡，不經意的都會聽到類似這樣的論調，有個本來我以為很值得一交的朋友竟然說：「他活該，也許事情這樣結束是最好的，那個人本來就是個共產黨。」

金恩牧師所謂「惡法非法」的不合作態度，給我的想法帶來很大的震撼，我因此開始懷疑我過去深信不移的教條，「如果一個權威的人一直告訴我某件事情是對的，那件事情真的就對了嗎？權威說的每句話都對嗎？」我開始了解到，原來父母親也是凡人，他們也可能教妳錯的事情，老師可能教錯、牧師也可能講錯道理，他們不過都是凡人罷了，這個觀念動搖我的世界觀和人生觀，而這也影響到讓我重新審視教會對同性戀者的仇視，我因此

更謹慎的從聖經裡去尋求訊息。

在大學裡我養成了自己閱讀經典的習慣，我特別重新讀了好幾遍羅馬書，我終於認定，上帝並沒有仇視同性戀者的意思，寫下羅馬書的使徒保羅，在經節中涉及了反同性戀的語句，然而保羅畢竟和你我一樣是個凡人，他也會犯錯，他也一樣會有成見，我認為保羅在這點的論調上根本就是錯的，他的觀念值得被後世的人挑戰，這是金恩牧師留下來的珍貴精神資產，勇於發現錯誤，勇於改正錯誤。

基於這樣的信念，我決定過我自己想過的生活，大學畢業之後，我決定做一名有性經驗的成年人，我開始對自己出櫃，我也在大學畢業那年向我母親出櫃，那是一九七一年的事情，我向母親公開之後不久，我就和我在學校裡認識的一個女孩發生我第一次的性經驗。

我告訴我母親我是女同性戀的那天，她沒有說太多，她只是兩眼噙著淚水，試著勸我說，「也許妳應該找個心理醫生」，然後她建議說，「為什麼不試試避孕藥呢，也許妳該和多幾個男人嘗試一下，說不定妳會發現原來自己不是真的那種人」，於是我说，「好吧，我就照妳說的試試看好了」，我那時想這至少是我虧欠媽媽的一件事情。

於是我真的吞了避孕藥，下決心去找男人上床試試，我本來以為我會多試幾次再做結論，結果我只試了一次，對象是我高中的男朋友，我上大學的每個暑假回家，他都會央求和我上床，我每次都回絕他了，於是這次我挑上他，在他的公寓過了一夜，這簡直是一場鬧劇，我簡直無法相信自己在做的事情，那個經驗完全無法令人滿足，我自言說：「一次就太多了，我不覺得做更多會有什麼兩樣的」，畢竟那並不是解決「問題」的好方法。

放棄和男人有性關係之後，我也停服避孕藥了，我也開始對天主教教義裡有關放棄自然去迎合不自然的禁忌有新的體會，就好像腦裡的靈光一現，我發現使徒保羅的論點還真有點道理，保

羅要信徒依循自然行事，但首先難道我們不應該先自問到底什麼事情對自己來說才自然嗎？要我去和男人發生性關係，我感覺完全不自然，對我來說，世間最自然的事情就是我打娘胎出生就深藏的感覺，我幹嘛要去改變它呢？我為什麼那麼笨？我安慰的告訴自己，謝謝你了，保羅先生，我總算聽懂你的教訓了，我們沒有錯。

當那道靈光在腦裡乍現的剎那，我知道那是上帝給我的啟示，上帝沒有將我從我的性意識帶開，反而上帝把我罪過的念頭給遣走了，留給我一份我最需要的榮耀，我的性意識是上帝的恩惠，每個人的性意識都是上帝的恩惠，不論你我的性意識傾向如何，能夠去愛就是上帝的大恩惠。

大學畢業後的頭兩年，我在佛州奧蘭多一所以黑人信徒為主的浸信會所擔任基督教義的教職，之後我到亞特蘭大唸神學院，由於我的大學以白人居多，因此當年我故意要選擇一處以黑人神學生居多的神學院就讀，我覺得如此一來我的教育背景才能得到平衡，同時我也覺得有必要回到故鄉和我的根源保持聯繫，這大概是一九七二、七三年的事情。

在我離開奧蘭多之前，我曾經在刊物上讀過有關大都會社區教堂的一些報導，那是由裴瑞牧師（Troy Perry）在加州創辦的同性戀教會，那是一篇很不客氣的報導，縱然是負面報導，能把消息傳到需要的人耳朵就是好報導，我記得我在 Shiloh 浸信會教堂的辦公室讀著那篇報導，心裡想著，如果哪一天我去了加州，我一定要看看同性戀教會到底是個什麼情形，聽起來太棒了。

我到亞特蘭大唸神學院時，校方還在為要不要讓吉姆入學傷腦筋，吉姆是亞特蘭大地區大都會社區教會的助理牧師，他也是全校唯一的白人，更是唯一的公開同性戀者，他真的是大膽得可愛，沒有任何一家神學院會樂意招收公開的同性戀神學生，任憑你是天主教、衛理會、還是黑人神學院，然後最後學校還是給了他獎學金讓吉姆入學，這也是時勢使然，黑人神學院沒有辦法一

面斥責別人歧視，自己又去歧視同性戀學生。

我和吉姆初見面時，我心裡非常興奮，他邀請我去參加他的教會，但當時我還沒有做好完全的心理準備，我一直在盤算著到底去一趟大都會社區教會會不會對我的前途造成不利的影響，儘管我當時很清楚我不願過兩面生活，但是現實的環境下，我明知若將來還想在黑人教會服務，那我就勢必要把同性戀的私生活當作是秘密，然而，在神學院畢業之前，我和吉姆合作了一次課堂示範，討論牧師如何對待男女同性戀教友的問題。

一開始有很多同學問我說，「我們知道那是吉姆要你那麼說的，對不對？你不是女同性戀者，對不對？」我回答說「當然我是女同性戀者，我剛剛入學不久就和吉姆說了，我來讀神學院之前就已經是女同性戀了，那和吉姆一點關係也沒有」學校裡有些老師曾讚揚我的勇氣，他們也祝福我在未來的發展順利。

在神學院的最後一年，我和一個女孩墜入情網，她和我都在同一個教會中心做事，我們都是實習生，漸漸的我們會一起到大都會聽講道，我想要和她一起輕鬆的聽講道，不必擔心別人的指指點點，我的女伴是白種女士，所以我們很難一起去黑人浸信會作禮拜，我們一開始還真的不太習慣，大都會教會和其他的教會真的很不一樣。

亞特蘭大的大都會教會有七十五個左右的信徒，大多數是白人，大概只有兩、三個黑人男士，以及一、兩個黑人女士偶爾會來露個面，那還是大都會的草創階段，他們剛才買下一座老戲院，正在獨力把它給裝修成禮拜堂。

就在我逐漸重拾自信和自我悅納的這段時期裡，大都會教會帶給我很大的協助，它就好比是荒漠裡的一座綠洲，一個在每個星期天的幾個小時裡，接納我當真正的自己的地方，那是一個沒有保留接納我既是女同性戀者又是基督徒的地方，那是一段重建自信的重要時期。

我從神學院畢業之後，大都會的朋友開始鼓勵我去參加檢定以成為大都會的牧師，但是我心所屬明明是為黑人社區服務，我

覺得那是個兩難的痛苦抉擇，「為什麼我要去白人的教會服務——雖然那是個同性戀的教會，而不去服務我的黑人同胞？」回饋黑人社區是我唸那麼多書的唯一理由，我很難說服自己袖手不管黑人的事情了，黑人社區還有很多亟待解決的問題。

我後來接受南方浸信會的聘用擔任教會的教師，我們的教區絕大多數住的是白人，但是我的工作範圍以城中的一個低收入戶的國民住宅為主，我們在亞特蘭大標定了四個傳教區，我和這四個區域的居民都很有來往，我非常喜歡這份工作，每天我輪流到每個中心去和小朋友們上課，有時候我教他們讀經，有時候我們唱歌彈琴。

起初並沒有人問起我的性傾向，不過回過頭來想，我很難相信他們在給我這份工作之前會真的沒想過我會是個女同性戀者，我被教會的一大票人面試過，他們包括有心理醫師，社工人員，傳教中心的主任，以及浸信會的董事長，他們要我寫自傳，他們還要我回答一系列的心理問卷，我猜那些問卷至少透露了什麼些事情，我記得那個心理醫生在我寫完問卷後，明白的問我將來打不打算結婚生小孩，我說不，他接著說：「妳對婚姻有什麼成見嗎？」，我說：「喔，一點也不，我覺得結婚是件美妙不過的事情了，但是我覺得緣份還沒到」我話說到這裡為止，他也没再追問下去了，因為他們沒有追問的原因，所以我得到了那份工作。

我真得很喜歡我的工作，但是過了一陣子之後，我開始對南方浸信會討厭同性戀的風氣覺得厭煩，有一次，那是一九七八年的時候，女歌星白藍恩（Anita Bryant）應邀來到亞特蘭大的浸信會大會擔任貴賓，白藍恩深入美國家庭的親和力讓我們教會極力捧她，但是一當她開口攻擊男同性戀、女同性戀不配有人權時，我就開始渾身起寒顫，自然的，在大會期間，會場外也少不了有抗議團體。

我記得那時候走進開大會的「世界大會中心」會場時，我真是舉步維艱，我一方面是參加開會的忠實教徒，但在會場外展開

反制示威的卻又是我的好朋友，甚至是我的愛人，會場內沒有幾個人管那些抗議者講些什麼，我越來越不能忍受那些肥胖禿頭的浸信會牧師發表的言論。「為什麼我們不把那些同性戀怪胎給殺了算了？」，我記得坐我旁邊的一個男人就自以為是的發表了這樣的愚蠢論調，我回過頭來對他說，「如果上帝真要那些人都死，那他們現在都活不了，如果上帝讓他們有機會站在那邊發表言論，你憑什麼可以代替上帝決定要他們住嘴」我隨後生氣的站起來換了位子，因為我不想氣得吐在他身上，也不想忍不住揮拳打他。

我想是因為那樣的風氣，逼得我在一、兩年後辭去那份工作，南方浸信會對同性戀的敵視越發無法讓人忍受，糟糕的事情還不只這一樁，還有南方浸信會不願接受女性成為牧師的決定，我到後來已經不能忍受待在浸信會工作了，但是事情的發展超過我的控制之外，最終不是我自請走路，而是他們把我開除了。

一九八一年有一天，教會有個主管來找我問話，他說外面一些有關我是女同性戀的傳聞，引起教會的注意，我說：「這是怎麼一回事」，他告訴我，有個學生在我家裡過夜，她看到我家裡擺的某些照片，以及我掛在牆上的一首詩，她因此懷疑我是女同性戀。那個打小報告的女人來自密西西比州的一個姊妹教會，我們好心接待她住宿，有一天下午我們讓她一個人在家，我猜那不是最聰明的決定，誰知道她真的會去翻箱倒櫃的看主人家裡的隱私。

我直接了當的告訴他們，那個女學生講的話不能當真，我說她找到的那首詩雖然是情詩沒錯，但是沒有指明到底是寫給男人女人，那可以是講一個男人和女人間的感情，也可以是兩個男人或女人間的事情，至於那個女生在我相簿裡找到的幾張相片，不過就是我用手攬著室友坐在汽車前蓋上的合照，那張照片一點情色的意味都沒有，他們最咬著不放的指控是我捐給同性戀教會的一張簽名支票，我說：「我真的不曉得那個女生怎麼翻到這張支票的，但是就算是我簽了字好了，那又怎麼樣，我在神學院有個